

編號：

類別：

金門縣文化局

109年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

案名：「」

契 約 書

正 本

機 關：金 門 縣 文 化 局

受 託 人：

109年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「

」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金門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受託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本契約書內容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

一、合作案名稱：_____（以下簡稱專書）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【詳如需求規範書】

三、委託期程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專書出版，並送達指定交貨地點。

四、作業期限說明：

（一）圖文稿提交時間：乙方需於109年7月31日前備文提送委製圖文稿1式7份送甲方進行期中審查通過後，函復乙方審查意見，以利乙方後續作業進行。

（二）書稿打樣稿提交時間：乙方需於109年9月30日前備文提送委製書稿打樣稿1式7份送甲方進行期末審查通過後，函復乙方審查意見，以利乙方後續作業進行。

（三）出版時間：乙方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專書出版，並送達甲方專書800本及成果驗收光碟1式6份。

第二條

一、委託內容：乙方應負責甲方委託之「_____」專書內容寫作圖文稿及印製出版800本，甲方並得依出版需要修正圖文內容。

二、專書出版後，甲方回贈乙方200本，乙方義務配合甲方辦理新書發表會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出席，出席所支付費用（機票或住宿）由乙方自行承擔。

三、本委託案核定計畫預算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，自行保存五年，以備審計處等相關單位查核。

第三條 契約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。

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分期付款：

- （一）第一期款：乙方提出期中圖文稿報告，經甲方審查通過修正完成後，檢送第一期領據，撥付新臺幣_____元整（40%）。
- （二）第二期款：乙方提出期末書稿打樣稿報告，經甲方審查並修正完成通過後，交付專書800本及成果驗收光碟1式6份，經甲方驗收通過後，檢送第二期款領據，撥付新臺幣_____元整（60%）。

第四條 權利聲明

- 一、專書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。
- 二、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資料、內容應擔保，絕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，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，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，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。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，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。
- 三、乙方保證專書內容係原創性著作，有權進行各項授權，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（他人文章、音樂、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）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若專書內容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逕取消乙方資格並追回所有已撥付款項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- 四、乙方同意專書非專屬授權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之利用，永久、無償、不限地域、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，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服務行為，如於「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」等公共圖書館以「數位典藏」方式保存金門文獻，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。並同意不對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五、若有爭議，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，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，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五條 解除契約

乙方若有違約或發生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履行契約責任者，得將全部或部份未完成之撰寫拍攝等事務，委託經甲方同意之其他專家承辦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

第六條 罰則

本委託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由甲方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：

- (一)每逾一日（以日曆天計算）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；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繳納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- (二)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本委託案，除向乙方追回已撥付款項外，甲方就另行辦理委託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得向乙方追償。
- (三)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（如天災、人禍等）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使乙方工作期間內，無法完成委辦工作，不適用(一)、(二)款規定之處理方式，由乙方檢具事證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。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或雙方協議辦理。
- (四)乙方對委辦案有洩密情事、管理不善、審查疏失等情形，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失，乙方應賠償甲方，並負全責。
- (五)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通知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期限內，乙方仍未有改善情形或回應時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向乙方追回已撥付之款項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。

第七條 成果驗收

一、專書800冊（交付200冊留存之圖書，擇由印刷廠商提出寄達乙方郵寄資料加以佐證，俾利辦理驗收結案付款事宜）。

二、乙方需提供給甲方有關專書之以下相關檔案：

- (一)圖文書之完稿編輯物件檔（如*.ai、*.cdr…等）。
- (二)PDF檔案（正式付印版本）。

(三)文稿檔(doc可編輯格式)及圖檔(jpg或jmp)，圖檔需包含文字及不含文字版本。

(四)錄音或影像紀錄檔(如有者)一併提供。

(五)網頁版之PDF檔案

三、乙方應將上述檔案請分別以CD或DVD片燒錄，一式6份，並於光碟上標明內容及附上光碟盒，提供甲方保存之用。

第八條

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或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。

第九條

本合約以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，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條

本合約書正本1式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；副本4份由甲方存查3份，乙方存1份。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條

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。

立約人（甲方）：金門縣文化局

代 表 人：許正芳

住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

電 話：(082)323169-209

立約人（乙方）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

編 印「109 年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辦法」需求規範書

(109.04.15 修正)

一、品名：編印「_____」印製案

二、數量：平裝 800 冊。

三、規格：

(一)開本—18 開 (17x22 公分)。

(二)頁數—

1. 第一類：封面封底計 2 面，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 5 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 10 萬字 (含標點符號)，圖片不得低於 200 張，頁數不得少於 220 頁。

2. 第二類、三類：封面封底計 2 面，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 8 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 12 萬字 (含標點符號)，圖片不得低於 100 張，頁數不得少於 204 頁。

(三)設計完稿—應由得標廠商負責，基本完稿規格含封面、書背、摺封口、內頁字體、級數、行間、版面樣式等，完稿後之打樣稿，應經本局審核通過，方可印製。

(四)製版—

1. 電腦製版：採高階 PS 版。

2. 打樣：付印前全書打樣應經本局審核通過，方可付印。

3. 製版權屬本局所有，印刷公司應為本局保管至少一年。印刷公司若擬處置，應經本局事前書面同意。

(五)紙張—

1. 封面：採用 250P 銅西卡，上霧 P。(應經本局審核通過)

2. 內文紙張：建議採用 100 磅以上之微塗紙或凝雪映畫紙或同等級紙張 (應經本局審核通過)。

3. 印 版：印刷時請增列大事記及編年比照表。

4. 印 刷：彩色印刷，成書後若發現錯誤，由雙方協商是否重印或其他補救方式。其重印或補救工作之支出成本費用，由導致錯誤之一方負責承擔。若為小瑕疵不需重印或補救，但瑕疵為廠商之責任時，機關得扣除製作費用。

5. 裝 訂：平裝，折封口不得少於 10 公分，前後需裝置各 2 張蝴蝶頁 (應經本局審核通過)。